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和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得隆

訴訟代理人 蘇昱仁律師

沈宗英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114年度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281,36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98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楊美芳